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43(1997)
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7年10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71次会议上作出的
关于埃及工人赔偿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38条, 收到了负责审查埃及工人赔偿要求的专员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¹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
2. 据此决定依照《规则》第40条核可小组最后报告和建议第63(a)段提到的223,817项埃及工人赔偿要求的建议赔偿额84,393,992美元,
3. 决定为了向索赔成功的索赔人支付赔偿金, 最后报告所列的赔偿要求应视为第五批“C”类赔偿要求的一部分,
4. 回顾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按照理事会第17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收到赔偿委员会支付的赔偿金后, 根据理事会第18号决定 [S/AC.26/

¹ 附上一份报告(S/AC.26/1997/3号文件)。按照《规则》第30条第1款和第40条第5款中的保密规定, 支付给每一个索赔人的款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 但将另外提供给埃及政府。

Dec.18(1994)], 该国政府应在六个月内将这笔赔偿金发放给索赔成功的索赔人, 并在此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报告赔偿金的发放情况,

5. 决定对最后报告第 63(b)段所提到的索赔人不予赔偿,

6. 请执行秘书将负责审查埃及工人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提交秘书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 -- -- -- --